

关于创建优秀审计项目工作的意见

各股室、政府投资审计中心：

为更好地创建优秀审计项目，全面提升审计项目质量和水平，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和引导作用，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创建优秀审计项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增强创优自觉

优秀审计项目是审计成果和审计质量的综合体现，也是评价审计业务工作优劣的重要标志。各股室、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审计三立精神”的总要求，提高对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创优工作作为全面提升审计项目质量的抓手，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要在思想上更加重视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、培育上更加精准、导向上更加鲜明，在加强研究、源头培育、资源配置、成果统筹、培训宣传、监督指导各环节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精准培育，带动审计质量和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二、加强谋划，统筹创优资源

（一）加强源头培育，做好项目优选。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应从计划立项开始加强源头谋划，围绕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部署要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找准审计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切入点，科学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评优标准对年度审计项目进行评估，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部署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

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择优选取专项审计调查涉及农业、卫生、教育、社保等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以及业务范围广、资金量大的不同类型经济责任审计项目，作为全局的重点创优项目。在全局重点创优项目评估的基础上，各股室、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要根据年度的审计项目计划，对股室承担的审计项目进行评估，择优选取1个审计项目作为股室的重点创优项目。评估确定的局重点创优项目和股室重点创优项目报综合法规室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统筹，做好资源调配。各股室、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要增强创建优秀审计项目的自觉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发挥整体合力，统筹确定审计项目类型、组织方式等，推动审计力量向创优项目倾斜，在人员、政策、经费等方面对重点创优项目给予保障，对列入全局重点创优的项目现场工作量可以适当放宽。创优项目的审计组人员可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调配，并合理利用外部专家，切实提升审计攻坚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研究，做好技术支持。对全局的创优项目，审计组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组建政策研究团队和数据分析团队，加大对相关行业领域政策研究和数据分析力度，强化多部门的业务协同、数据贯通、财务融通和成果共享，将大数据分析等审计新技术、新方法嵌入审计实施全过程，及时落实反馈疑点线索，以审计新技术、新方法提升审计项目的深度、广度和精准度。

三、强化实施，提升创优质量

（一）强化现场管理，压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。严格执行《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现场管理办法》，强化现场管理，落实审计组长负责制。审计组组长承担审计现场业务、廉政、保密、安全等工作的第一责任，要加强审计现场管理督导，跟踪检查审计程序履行、实施方案执行情况，指导督促落实审计事项，确保重点问题线索不遗漏。审计人员要严格按方案分工完成相应审计内容，依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对其质量负责。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要指导审计组落实方案内容，准确把握审计重点，对问题疑点进行分析研判，促进提高审计成果质量。实行审计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，压实各级质量控制责任，明确审计组审核、业务部门复核、审理机构审理的责任重点，并通过牵头业务部门的过程指导，分管领导实时把控项目质量。

（二）加大审查力度，强化典型问题揭示。在做实调查了解的基础上，扎实做好审计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，做好重点创优项目的方案论证，切实发挥方案导向作用；加大对重点问题的审计力度，查深查透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审计内容，关注外部单位、个人反映的重要问题线索，对重大问题和案件线索一查到底。对问题事实定性、可能产生后果进行分析研判，加强对普遍性、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的分析研究，深入揭示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，服务领导科学决策。创优项目要注重揭示重大政策措施执行不到位、重大风险防控不力、严重侵害群众利益、严重损毁生态环境和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。

（三）注重成果挖掘，强化审计成果开发利用。要以创优项目审计报告为主体，加大对同类型审计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力度，以点及面、举一反三，推动完善体制机制；强化审计成果开发利用，加大同一被审计单位不同项目间审计成果的综合运用，做到“一审多果”“一果多用”；加强审计成果的综合运用，扩大审计的广度和深度，提升审计成果影响力，努力实现审计成果最大化；加强信息资源的横向汇总和纵向挖掘，发挥信息时效性强、形式简洁优势，及时反映党委政府和社会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，深度挖掘问题背景、实质和原因，提出对策建议，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，更好发挥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作用。

（四）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，强化整改成效。要认真落实《怀远县审计局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暂行办法》、《怀远县审计局审计整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坚持揭示问题与推进整改并重，做好创优项目发现问题整改工作，项目主审是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整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，指导被审计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，以审计整改促进审计质量提升、以建章立制促进规范管理、推动工作。

四、强化保障，健全创优机制

（一）强化创优评选，做好创优项目质量交叉互查。结合省厅、市局创优项目评选安排和全局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部署，每年1月至3月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，由分管局长牵头，综合法规室组织，各股室对上年度的重点创优项目

开展质量交叉检查和创优评审，检查结果全局通报，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，能够整改的要及时整改，不能整改的要采取措施加以规范。对评选出的重点创优项目择优向市局、省厅申报优秀审计项目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，做好创优经验交流推广。各股室、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厅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，做好获优项目好经验好做法的交流学习，深入理解掌握评优指标和要求，精准发力。组织开展优秀审计项目主审创优经验交流、优秀审计项目档案观摩和审计案例撰写等，充分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激励，加大对获优审计项目的奖励力度。建立优秀审计项目激励机制，将培养锻炼干部与创优工作相结合，将获评结果与学习培训、评先评优、干部选拔任用等相挂钩，加大对获优审计项目股室、个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奖励力度，不断增强审计人员创优的获得感、荣誉感和自豪感，持续激发审计人员创建优秀审计项目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2022年3月30日